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

求，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币种)10,000万元，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